

QHFS12-2021-0003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青自然资规〔2021〕3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共享测绘成果。《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要求，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结合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一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只测一次、成果满足多个部门和单位要求”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开展综合测绘服务，将工程建设同一阶段所需的测绘业务，依据统一的规范、标准进行测绘，测绘成果满足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使用要求，达到共享测绘成果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海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测绘事项。

第四条 “多测合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业务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出台全省“多测合一”工作相关规定；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公布符合“多测合一”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名录；公布需开展测绘工作的事项和测绘成果标准，并在测绘成果标准出现变化时及时公布；组织开展省级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业务的统筹实施。

工程建设单位职责：根据各部门公布的规定和流程，自主选择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名录中的单位，委托其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并提供协助。

测绘资质持证单位职责：按“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实施测绘任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测绘规范及技术标准、规定，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测绘成果汇交。

第五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两个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证书》；

（二）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无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各市（州）“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当满足以

下规定：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或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相联系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成果质量及监督管理要求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七条 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管理和使用单位须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